

# 合同书

## (六标段)

甲方：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 2023 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六标段）服务资格。

二、协议有效期为：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中标折扣率：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的 50 %进行结算。

四、服务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每半年结算一次（6 月初和 12 月初），按实际工作量支付 100%监测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正式、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五、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本协议书；

2、采购文件；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供应商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中标通知书。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甲方可依本协议规定取消乙方实验室服务资格；

3、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4、乙方不按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履行相关服务的，经甲方发现，罚款 1000 元/次，款项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社会实验室服务义务的协议。

#### 八、协议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2、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协议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 (1) 客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
- (2) 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 (4) 未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社会实验室未能在监测协议书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监测数据汇总表和原始记录复印件或受甲方两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违约达二次的；

- (7) 甲方组织的技术考核中乙方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 (8) 报告作假一次的；
- (9) 有行为作风问题，行贿一次的；
- (10) 响应不足投标承诺达三次的取消委托资格。

#### 九、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按司法程序解决。

十、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正式生效。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九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两份，见证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两份。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盖章） 乙方（中标方）：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滨水路301号 地址：新吴区菱湖大道180-12

法定（授权）代表人：印浦强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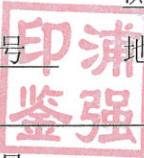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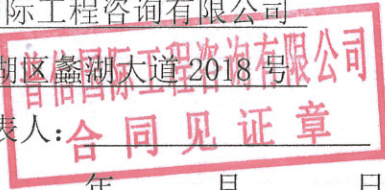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8月15日

见证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合同见证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诺书

(合同格式附件)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甲方）的 2023 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工作，有效遏制应急监测未及时响应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应急监测数据报告问题的发生，确保 2023 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工作的及时开展，我方（乙方）保证根据 2023 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采购文件、我方（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规定认真贯彻，特向贵单位（甲方）承诺如下事项：

我方（乙方）如应急监测未及时响应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应急监测数据报告的第一次受警告处理，第二次受暂停梁溪业务三个月处理，第三次受暂停梁溪业务六个月处理。

我方（乙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乙方）自愿接受上述形式的处理。

乙方（中标方）：\_\_\_\_\_（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3年8月25日